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说明如下：

一、盈利预测情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以 2015 年 6 月 1 日作为交割基准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通过向中新融创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庆汇租赁”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且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中新融创对庆汇租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利润补偿期内，庆汇租赁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90%的股权，下同）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项 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5,680.00	7,280.00	9,450.00	12,590.00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90%的股权）	5,112.00	6,552.00	8,505.00	11,331.00

若庆汇租赁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新融创需对本公司逐年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当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

关联交易的约定：中新融创承诺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中来自庆汇租赁与本公司、中新融创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部分不得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 20%，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前述净利润的 20%，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

另行补偿的约定：当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庆汇租赁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中新融创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具体另行补偿金额如下：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

本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经公司2018年6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1、应调整2017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净利润	10,513.18	-564.58	9,948.60
非经常性损益	295.03		295.03
实现净利润	10,218.16	-564.59	9,653.57
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9,196.34	-508.13	8,688.21
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	11,331.00		11,331.00
实际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2,134.66	-508.13	-2,642.79

2、应调整2017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标的资产减值	3,756.04	139.87	3,895.91

三、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经审计，2014年度至2017年度庆汇租赁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净利润	6,545.03	7,439.95	9,806.98	9,948.60
非经常性损益	178.77	52.46	318.01	295.03
实现净利润	6,366.25	7,387.49	9,488.97	9,653.57
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5,729.63	6,648.74	8,540.07	8,688.21
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	5,112.00	6,552.00	8,505.00	11,331.00
实际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617.63	96.74	35.07	-2,642.79

2017 年，庆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9,94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为 9,653.57 万元，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为 8,688.21 万元，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较 2017 年盈利预测数 11,331.00 万元小 2,642.79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76.68%，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为 5,285.58 万元。

2、经审计，2017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期末价值	标的公司期末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减值	标的资产减值
100,808.79	96,480.00	4,328.79	3,895.91

2017年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3,895.91万元，小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因此，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的补偿金额为5,285.58万元。

特此说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